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江永昌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近年積極發展高效能及低污染的電動汽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英國和法國分別於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可見電動車已成為國際潮流。本席為了支持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如能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此，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動車免徵牌照稅的期限，再延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綠色環保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政策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我國近年積極發展高效能及低污染的電動汽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印度、英國和法國分別於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可見電動車已成為國際潮流。調查指出，電動車不需要燃燒汽油，不會產生路邊排放，即使包括電廠發電的排放，亦可減少 51%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電動車可把 80% 的能源轉化為動力，遠高於燃油車的 15% 至 20%，減省燃料使用量，可見電動車可以減少排放。
- 二、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需要政府繼續推動，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以香港為例，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免除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導致香港電動車的銷量從 2017 年 3 月的 2,939 輛，跌至 2017 年 4 月銷量為零，2017 年 5 月亦只賣出 5 輛。可見賦稅減免對相關產業的重要性。
- 三、爰此，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的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盧秀燕 江永昌

連署人：李彥秀 曾銘宗 徐志榮 林為洲 顏寬恒

楊 曜 柯志恩 郭正亮 陳宜民 楊鎮浚

林德福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余宛如

吳志揚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u>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為了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的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